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德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偵字第64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德倫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蘋果捌顆、橘子陸顆、餅乾壹批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「擺放於供桌上之供品（價值新臺幣1000元）」更正為「擺放於供桌上之供品（含蘋果8顆、橘子6顆、餅乾1批，價值新臺幣100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644號

被告 吳德倫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籍設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2樓0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居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德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1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旁廟宇，徒手竊取游哲豪擺放於供桌上之供品（價值新臺幣1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游哲豪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吳德倫於警詢之自白；（2）、告訴人游哲豪於警詢之指訴；（3）、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共17

01 張。

02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其竊盜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  
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 
04 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2 書 記 官 林 歆 芮